

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新民校區獸醫館三樓獸醫學院辦公室（D04-301）

主席：張銘煌院長

紀錄：吳青芬

出席者：詹昆衛委員(請假)、賴治民委員、郭鴻志委員、張照勤委員、翁寶國委員、林珮如委員、廖哲晟委員

主席致詞：略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※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獸醫學系

案由：109 年度必修課程教學設計審查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本校課程結構外審計畫辦理，並依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，以自審取代送審。
- 二、本系 109 年度受審課程包括大學部「獸醫細菌學（含實習）」、「獸醫病理學（含實習）」、「獸醫流行病學」、「獸醫法規與倫理」，檢附前揭課程之教學大綱、與國內標竿學系課程內容大綱對照表及審查表如附件 1。
- 三、本案經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，決議內容如附件 2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審議後通過，本案提送校課程規畫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校外委員建議，獸醫之專業教育需考量國內四校獸醫系之標準，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(OIE)評估系統並且與國際接軌，目前實習課程皆調整為 2 學時，恐導致實習時數不足而使本校獸醫系無法接上國際腳步。因此建議校方重新考慮調整實習課時數至 3 學時。

※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獸醫學系

案由：本系各學制核心能力與核心能力指標修訂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，本系應依校、院之教育目標、系所特質及內外部回饋意見，修訂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之核心能力。
- 二、檢附現行本系各學制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與核心能力指標及與上層（院）核心能力之關聯性如附件 3。
- 三、本案經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，決議內容如附件 2。

決議：審議後通過，本案提送校課程規畫委員會審議。

※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獸醫學系

案由：本系大學部 110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（含必選修科目表、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，本系應依據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之核心能力，規劃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。為確保每一開設科目之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，請檢視每門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情形是否合宜；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，請審議各課程開課年級、學期是否合宜。
 - 二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8 點及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，系應依新生入學當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執行開課與排課作業。每學期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，大學部為畢業學分扣除通識教育 30 學分、系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 1.5 倍計算（於本系大學部即 58 學分），惟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及開課成本，本系大學部總開課容量（包含必修及選修課程）不得超過 220 學時。
 - 三、檢附本系大學部 110 學年度課程標準草案如附件 4。
 - 四、針對 106-108 學年度未曾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，提請審議是否修訂。
 - 五、本案經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，決議內容如附件 2。
- 決議：審議後通過，本案提送校課程規畫委員會審議。

※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獸醫學系

案由：本系碩士班 110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（含必選修科目表、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，本系應依據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之核心能力，規劃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。為確保每一開設科目之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，請檢視每門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情形是否合宜；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，請審議各課程開課年級、學期是否合宜。
 - 二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8 點及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，系應依新生入學當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執行開課與排課作業。每學期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，研究所為畢業學分（不含論文學分）扣除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以 2 倍計算。惟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及開課成本，碩士班總開課容量（包含必修及選修課程）不得超過 50 學時。
 - 三、檢附本系碩士班 110 學年度課程標準草案如附件 5。
 - 四、針對 106-108 學年度未曾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，提請審議是否修訂。
 - 五、本案經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2。
- 決議：審議後通過，本案提送校課程規畫委員會審議。

※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獸醫學系

案由：本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110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（含必選修科目表、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，本系應依據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之核心能力，規劃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。為確保每一開設科目之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，請檢視每門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情形是否合宜；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，請審議各課程開課年級、學期是否合宜。
 - 二、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8 點及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，系應依新生入學當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執行開課與排課作業。每學期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，研究所為畢業學分（不含論文學分）扣除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以 2 倍計算。惟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及開課成本，碩士班總開課容量（包含必修及選修課程）不得超過 50 學時。
 - 三、檢附本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110 學年度課程標準草案如附件 6。
 - 四、針對 106-108 學年度未曾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，提請審議是否修訂。
 - 五、本案經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2。
- 決議：審議後通過，本案提送校課程規畫委員會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 13 時 00 分

獸醫學院 張銘煌
院長

1228/1417

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

簽到表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新民校區獸醫系館獸醫學院辦公室（D04-301）

主 席：張院長銘煌

紀錄：吳青芬

簽 到：

委員	簽到
張院長銘煌	張銘煌
詹昆衛委員	請假
賴治民委員	賴治民
郭鴻志委員	郭鴻志
張照勤委員	張照勤
翁寶國委員	翁寶國
林珮如委員	林珮如
廖哲晟委員	廖哲晟